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何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5
傳真：02-2787-8397
電子郵件：chiahua@fda.gov.tw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

業務組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220014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經核准具結先行放行者，報驗義務人應負安全維護及保管之責任，遵守食品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輸入產品因性質或其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者，食品業者得向查驗機關申請具結先行放行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。查驗機關審查後認定應繳納保證金者，得命其繳納保證金後，准予具結先行放行。同條第2項，前項具結先行放行之產品，其存放地點得由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指定；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前，不得移動、啟用或販賣。
- 二、復依同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，違反第33條第2項規定，取



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，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，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；擅自販賣者，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。

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遵守前揭法令規定，共同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，維護國人健康。

正本：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進口水產品協進會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署長吳秀梅